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評鑑實施要點

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97.12.10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98.09.17
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.02.25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.02.25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.10.24
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.09.16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.03.16
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.05.10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持確保研究品質，特訂評鑑辦法。
- 二、評鑑對象：美術學系各學制碩士班之研究生。
- 三、評鑑委員：
 - (一)評鑑委員由校內專任教師及校外學者專家(含兼任老師)組成五人(含)以上評鑑委員會。(校外學者專家需佔 1/3 或以上)
 - (二)評鑑委員可由所學會及系務會議提出建議，並由系主任勾選與邀請。
- 四、評鑑方式：每學期一次，評鑑以原作呈現為原則，由系主任聘請專任教師及系所助教負責評鑑相關業務。
- 五、評鑑內容及規定細則如下：
 - (一)評鑑委員會於訪評日期前一個月組成。
 - (二)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，第二學期則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評鑑計畫申請，確切時程經系辦公告後依時程於校內展覽場地辦理。
 - (三)每位研究生作品審查以當年度創作作品表現（至少 3 件）為審核依據。
 - (四)個人評鑑資料需於評鑑日期前 20 天繳交系辦，經系辦統整後轉送各評審委員審閱；申請後未於時間內繳交評鑑資料者，以不通過論處。
 - (五)評鑑資料內容應包括：個人簡歷、創作自述至少 500 字、受評鑑 3 件以上作品原作影音檔或圖片檔(300dbi)。
 - (六)評鑑標準採評分制(百分制)，經評審合議後當屆評鑑結果可於評鑑結束後 3 日內於系辦公室備查，供研究生自行參考。
 - (七)為取得畢業資格，需於學位考前參加至少兩次評鑑，其它畢業條件相關規範請參閱入學年研究生手冊辦理。
- 六、獎勵辦法：每學期各學制評鑑審查優秀之同學，將推薦參與美術學系師生美展(約 3 月辦理)，相關評選與獎勵辦法依「師生美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美術學系碩士班聯合評鑑展實施日程表

※所學會協助辦理部分相關事項，請詳閱各項流程繳交窗口。

時 程	辦理內容	備註
113 年 2 月 20 日 起	評鑑申請辦法公告	
113 年 4 月 24 日(三)至 4 月 30 日(二)	繳交評鑑申請表	紙本繳交至系辦
113 年 5 月 17 日(五)	個人評鑑資料繳交截止日 (繳交當日或之前請至系辦勾選 欲使用場地：二校/美術大樓)	◆紙本繳交至系辦 ◆電子檔(需有『個人評鑑資料表 word 檔』+『作品圖檔』) 請寄到所學會信箱： meishusuoy108@gmail.com
113 年 5 月 18 日(六)	評鑑日順序抽籤日 (依所選場地分開抽籤)	未於當日 21 點前自行抽籤者，將由助教代理抽籤
113 年 5 月 26 日(日)	碩士班聯合評鑑展 佈展	佈展時間：08：30~17：00 請自行佈展/地點：二校區大 工坊&美術大樓實習藝廊 B1-5F
113 年 5 月 27 日(一)至 6 月 1 日(六)	展 期	因原展期已被另位離職助教排定 為大學部聯合畢業展使用，且未告知 承辦人，故此為協調後展期。
113 年 5 月 日	聯合評鑑發表日(待定)	評鑑時間：10:00~19:00 (若有補充資料請自行列印)
113 年 6 月 1 日(六)至 6 月 3 日(一)	碩士班聯合評鑑展 撤展	因下個檔期為書畫系檔期， 故經協調後，撤展時間如下： ●1 樓期刊室： (六)12：00~21：00 ●其他區域和樓層： (日)09：00~17：00 (一) 09：00~21：00
評鑑結束後 3 天內	公布評鑑結果	可於系辦公室備查 【該年度評鑑審查優秀之同學，將推薦參與美術學系師生 美展複審(約每年 3 月辦理)】